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9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量为492,656股。

吴应宏先生与陈慧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吴应宏先生与陈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119.11%。

一、本次新增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等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是	是	2026/05/22	2026/11/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0.32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1.15	0.32	—

质权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应宏	6,496,957	27.32	2,600	2,768	42.68	11.63	0	0	0
陈慧娟	2,474,000	9.08	0	0	0	0	0	0	0
合计	8,970,957	37.30	2,600	2,768	31.19	11.63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2,56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本次252,921,312股股份解除质押后，丰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裕投资的通知，2026年6月22日丰裕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2,921,3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2026/06/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6	35.39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	—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全部质押股份比例
0	0%	0%
252,921,312	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丰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717,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解除后，丰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54,3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2%，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通知，截至2026年6月23日，国富基金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计划增持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国富基金拟于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国富基金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9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999.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河北建投建设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6,232,253股（其中A股2,068,841,253股，H股317,49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6%。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国富基金、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市源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通告，获悉斯米克工业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斯米克工业	是	是	2026年6月2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	10.87%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斯米克工业	344,200	37.43	300,000	100.00	29.08	10.87	0	0

三、其他说明  
斯米克工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斯米克工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斯米克工业股份质押变动及解除，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斯米克工业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25-9:30、11: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张旭峰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及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共计26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4,880,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68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291,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58,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71%。  
（2）中小投资者出席及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267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6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97%；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26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97%。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834,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表决情况：同意7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4%；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83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表决情况：同意7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4%；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帅律师、施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后的2,149,59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75,235,678.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时披露。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资管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行使方式和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现金分红总额折算为每股0.3491188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每股现金分红×10=75,235,678.67÷2,154,587,862=0.349118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1188元。

七、其他说明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总数为174,370,0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2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0,000股计算）。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176,720,00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874,000.00元=176,720,000股×0.197340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3404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总股数×每股现金红利（即10×1973404元/股），具体以实施结果为准。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10股现金分红=10股×（176,720,000股-2,350,000股）×2元=10股×24,074,000股×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874,000.00元=176,720,000股×0.197340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3404元/股。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0.1973404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10股现金分红=10股×（176,720,000股-2,350,000股）×2元=10股×24,074,000股×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874,000.00元=176,720,000股×0.197340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3404元/股。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0.1973404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10股现金分红=10股×（176,720,000股-2,350,000股）×2元=10股×24,074,000股×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874,000.00元=176,720,000股×0.197340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3404元/股。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股权分派现金红利=0.1973404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附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漏报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仅用于为贵公司本次